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董秀珠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佳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佩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8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9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
20 面陳述意見；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1 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
22 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
23 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
24 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25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第82條分別
26 定有明文。又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
27 設，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
28 意，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消債條例
29 第82條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其現資產總額為0元，積欠債權總額為876,0
31 00元，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兆豐銀行)行前置協商程序，因協商不成立，為此聲
02 請清算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清算前，已依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兆豐
06 銀行前置協商程序，惟協商不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協商不
07 成立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08 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號卷宗可參。

09 (二)聲請人就其聲請內容，雖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
1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11 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110
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3 查詢清單、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31頁)。惟本
14 院前函知聲請人應於10日內補正最近3個月每月收入情形並
15 提出證明文件、所有金融機構開戶之存摺封面暨110年迄今
16 完整清晰內頁影本、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資
17 料清單、最近3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
18 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
19 所有非強制性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證明文件、有無受領
20 社會補助等事項，該函於113年6月25日送達聲請人(見本院
21 卷第65頁)，另定於113年8月14日行訊問程序。惟聲請人僅
22 於112年8月9日以民事陳報狀稱其無工作無收入、無法提出
23 薪轉證明、存摺均已遺失，無法補正存摺明細、最近3年無
24 股票、期貨、基金交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經解約
25 換價，及未領有社會補助等語，然並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6 (見本院卷第165頁)。參以聲請人並未遵期補正上開關係
27 文件，僅於訊問期日前之113年8月9日以民事陳報狀乙紙陳
28 稱無資料提供等等；其所稱並無薪資收入乙節，亦與本院調
29 得之勞保、就保、職保查詢結果不符(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
30 51頁)；且聲請人迄今均無補正所有金融機構開戶之存摺封
31 面暨110年迄今完整清晰內頁影本、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營

01 利事業所得資料清單，供本院查核其收入、財產情形。另聲
02 請人雖曾委由其子通知代理人將於113年8月14日訊問期日遵
03 期到場，惟於訊問期日當日經代理人轉知本院稱聲請人誤記
04 時間、無法到場等語（見本院卷第172頁）。堪認聲請人無
05 正當理由拒不提出關係文件或財產報告，致使本院無從判斷
06 其實際清償能力是否為0元；且無到場陳明其財產為0元之理
07 由，顯已違反聲請人所應盡之協力義務。從而，聲請人既有
08 消債條例第82條所定情形，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清
09 算之聲請。

10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
11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8 書 記 官 康綠株